

#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比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
除本土語言項目採自由報名(閩南語演說、客家語演說、原住民語演說、客家語朗讀)，**其餘各項每班均需推派同學參加**，無故缺席之班級參賽者處以**生活輔導1次**。各班如需增額報名，請該班學藝股長至教學組領取申請單，增額條件為：增額報名資格：須具備①.前一學習階段，②.同類競賽項目，③.縣市級或全國級競賽名次，④.名次不拘。請相關任課老師於報名表上認證簽名後，請將獎狀影本與增額報名表同時繳交。每班每項目至多兩名增額名額。

(一)「國文寫字、國文字音字形、國文作文」

—每班需推派至少1名同學參加，至多2名。

(二)「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」

—每班以推派1人為原則。

三、競賽項目

(一) **國語文**

1. 寫字

(1)時間：111年12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08:20~09:10。

(2)地點：綜合大樓4F自習教室。

(3)方式：比賽時間50分鐘，當場公佈書寫內容，所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自來水筆)。**請參賽者自行攜帶毛筆與墨水**

(4)評分標準：

a. 筆法：占50%。

b. 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

c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

d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，請參閱
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。

2. 字音字形

(1)時間：111年12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09:30~09:40。

(2)地點：綜合大樓4F自習教室。

(3)方式：比賽時間10分鐘，字音100字，字形100字，**一律使用黑色筆書寫**(不得使用鉛筆)。

(4)評分標準：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3. 國文作文

(1)時間：110年12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10:20~11:50。

(2)地點：綜合大樓4F自習教室。

(3)題目：比賽時間90分鐘，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拘，並應詳加標點符號，**一律使用黑色筆書寫**(不得使用鉛筆)。

(4) 評分標準：

- a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- b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- c. 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
#### 4. 國語演說

(1) 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第 5~8 節。

(2) 地點：據德樓 1F 藤黃教室。【報到室：志道樓 2F 群組教室；準備室：志道樓 1F IEP 教室】

(3) 方式：參加同學於登臺前 30 分鐘至準備室抽題，登臺前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
(4) 評分標準：

- a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- b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- c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- d. 時間：演說時間 4~5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#### 5. 國語朗讀

(1) 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第 5~8 節。

(2) 地點：據德樓 4F 音樂教室一。【報到室：志道樓 4F 多功能教室一；

準備室：據德樓 3F 教師會】

(3) 方式：以文言文為題材（篇目如下），每位同學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題。

(4) 評分標準：

- a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  
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- b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- c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- d. 時間：朗讀時間 3 分鐘。

(5) 國語朗讀篇目：

編 號	篇 目	作 者
一	學記	禮記
二	諫逐客書	李斯
三	與吳質書	曹丕
四	秋聲賦	歐陽脩
五	岳陽樓記	范仲淹
六	前出師表	諸葛亮
七	進學解	韓愈
八	與元微之書	白居易
九	留侯論	蘇軾
十	西湖七月半	張岱

※篇目內容請至 [學校首頁>>行政單位>>教務處>>教學組>>學藝活動>>語文競賽] 下載！

※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項目相關影片，請洽學藝股長登記參看。

### (三) **本土語言**

#### 1. 閩南語演說

- (1)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三) 上午第 1~4 節。
- (2)地點：據德樓 4F 音樂教室一。【報到室：志道樓 2F 探究與實作一；  
準備室：據德樓 3F 教師會】
- (3)方式：演說以鄉土觀念或熱愛鄉土有關之題材為範圍自訂主題，講稿電子檔(Word 格式)  
於 111 年 12 月 05 日(星期一)前，檔名、主旨命名「本土語競賽\_閩南語演說組\_講稿\_班級座號姓名」寄至 m643@mlsh.tp.edu.tw。
- (4)評分標準：
  - a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
  - b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。
  - c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  - d. 時間：演說時間 4~5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#### 2. 客家語演說、原住民語演說

- (1)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三)上午第 1~4 節。
- (2)地點：志道樓 4F 多功能教室一。【休息室：志道樓 2F 探究與實作一；  
準備室：據德樓 3F 教師會】
- (3)方式：演說以鄉土觀念或熱愛鄉土有關之題材為範圍自訂主題，講稿電子檔(Word 格式)  
於 111 年 12 月 05 日(星期一)前，檔名、主旨命名「本土語競賽\_客家語演說、原住民語演說組\_講稿\_班級座號姓名」寄至 m643@mlsh.tp.edu.tw。
- (4)評分標準：
  - a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
  - b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。
  - c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  - d. 時間：演說時間 4~5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#### 3. 客家語朗讀

- (1)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三)上午第 1~4 節。
- (2)地點：志道樓 4F 多功能教室一。【報到室：志道樓 2F 探究與實作一；  
準備室：據德樓 3F 教師會】
- (3)方式：以語體文為題材(篇目如下)，每位同學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題。
- (4)評分標準：
  - a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50%。
  - b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
  - c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  - d. 時間：時間 3 分鐘。

(5)客家語朗讀篇目：

編 號	篇 目	原 作
一	暗晡頭个海脣	彭瑞珠
二	夜鷹	邱一帆
三	芋荷葉个智慧	謝錦綉
四	老鼠	張捷明
五	阿婆个烏鶻	曾菁怡
六	網出阿姆个背影	徐熏琪
七	採筍蟲	郭亭好
八	花樹下个童年	李宜諭
九	舉重仙女	蔡承軒
十	燿窯仔	劉玉蕉

※篇目內容請至〔學校首頁>>行政單位>>教務處>>教學組>>學藝活動>>語文競賽〕下載！

(四) 上述競賽，請於 **111年11月22日(星期二)交報名表**。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演說、客家語演說、原住民語演說、客家語朗讀等項目，將由教務處代為進行序號抽籤，並於 **111年11月28日(星期一)12時公告結果**於本校網頁與教務處門口。

四、評審人員：聘請相關領域教師及專家擔任評審工作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高一、高二各項分開錄取，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(但水準不足可從缺)，優勝學生由學校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。
- (二)高一、高二各項成績優異者，由評審委員擇優推薦代表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語文競賽。推薦參加市賽並完成報名手續之同學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學校同意外，未能完成比賽者，處以警告1次，並且實施生活輔導2次。

六、本計劃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借用場地與時間：

項目	本 土 語 言		
	閩南語演說	客家語演說 原住民語演說	客家語朗讀
日期	111年12月14日(三)		
時間	上午第1-4節		
地點	報到室：志道樓2F探究與實作一 準備室：據德樓3F教師會 比賽：據德樓4F音樂教室一。(閩南語)、 志道樓4F多功能教室一。(客家語、原住民語)		
比賽時間	自訂主題 演說4-5分鐘	自訂主題 演說4-5分鐘	登臺前8分鐘抽題 朗讀3分鐘

項目	國 語 文				
	寫字	字音字形	國文作文	國語演說	國語朗讀
日期	111年12月15日(四)				
時間	08:20-09:10	09:30-09:40	10:20-11:50	下午第5-8節	
地點	綜合大樓4F自習教室			報到室： 志道樓2F群組教室 準備室： 志道樓1F IEP教室 比賽： 據德樓1F藤黃教室	報到室： 志道樓4F多功能教室一 準備室： 據德樓3F教師會 比賽： 據德樓4F音樂教室一
比賽時間	50分鐘	10分鐘	90分鐘	登臺前30分鐘抽題，演說4-5分鐘	登臺前8分鐘抽題，朗讀3分鐘